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8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之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4日下午14: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00-2015年11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元海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7日及11月18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1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862,2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6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039,6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43%。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2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
2.本次股东大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3.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乐瑞、方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的表决方式均为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0%以上同意通过。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议案》,该议案共有8个议案,其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确定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088,281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35%,反对774,00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65%;弃权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5,071票,该区间同意比例为66.33%;反对774,000票,该区间反对比例为33.67%;弃权0票,该区间弃权比例为0%。
2.关于确定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088,281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35%,反对774,00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65%;弃权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5,071票,该区间同意比例为66.33%;反对774,000票,该区间反对比例为33.67%;弃权0票,该区间弃权比例为0%。
3.关于确定公司债券利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088,281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35%,反对774,00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65%;弃权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5,071票,该区间同意比例为66.33%;反对774,000票,该区间反对比例为33.67%;弃权0票,该区间弃权比例为0%。
4.关于确定发行公司债券担保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088,281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35%,反对774,00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65%;弃权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5,071票,该区间同意比例为66.33%;反对774,000票,该区间反对比例为33.67%;弃权0票,该区间弃权比例为0%。
5.关于确定发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088,281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35%,反对774,00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65%;弃权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5,071票,该区间同意比例为66.33%;反对774,000票,该区间反对比例为33.67%;弃权0票,该区间弃权比例为0%。
6.关于确定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088,281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35%,反对774,00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65%;弃权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5,071票,该区间同意比例为66.33%;反对774,000票,该区间反对比例为33.67%;弃权0票,该区间弃权比例为0%。
7.关于确定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088,281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35%,反对774,00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65%;弃权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5,071票,该区间同意比例为66.33%;反对774,000票,该区间反对比例为33.67%;弃权0票,该区间弃权比例为0%。
8.关于确定发行公司债券担保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088,281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35%,反对774,00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65%;弃权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5,071票,该区间同意比例为66.33%;反对774,000票,该区间反对比例为33.67%;弃权0票,该区间弃权比例为0%。
9.关于确定发行公司债券担保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088,281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35%,反对774,00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65%;弃权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5,071票,该区间同意比例为66.33%;反对774,000票,该区间反对比例为33.67%;弃权0票,该区间弃权比例为0%。
10.关于确定发行公司债券担保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088,281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35%,反对774,00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65%;弃权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5,071票,该区间同意比例为66.33%;反对774,000票,该区间反对比例为33.67%;弃权0票,该区间弃权比例为0%。
11.关于确定发行公司债券担保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088,281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35%,反对774,00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65%;弃权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5,071票,该区间同意比例为66.33%;反对774,000票,该区间反对比例为33.67%;弃权0票,该区间弃权比例为0%。
12.关于确定发行公司债券担保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088,281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35%,反对774,00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65%;弃权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5,071票,该区间同意比例为66.33%;反对774,000票,该区间反对比例为33.67%;弃权0票,该区间弃权比例为0%。
13.关于确定发行公司债券担保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088,281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35%,反对774,00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65%;弃权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5-02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湖北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意向协议,相关投资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因此,本投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严格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或“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与湖北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普达”)及其在册股东签署了《湖北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经协商,公司拟采用认缴科普达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投资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取得科普达不低于51%的股权。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长江通信《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涉及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占2014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59%,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柯斌,男,1968年8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2213019680826****,柯斌现持有科普达63.33%的股权,出资额为1,900万元。
2.熊三星,女,1979年4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2213019790412****,熊三星现持有科普达36.67%的股权,出资额为1,100万元。

前述人员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湖北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1月16日
3.法定代表人:柯斌
4.住所地址:湖北省黄梅县小池镇沿江路168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6.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7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4日下午2: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1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江区热网路47号 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久旭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及代表代表18人,其中:现场出席3人,网络投票12人,持有公司股份9%以上股份的股东4人,持有公司股份9%以下股份的股东275,7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5-077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11月20、2015年11月23、2015年11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相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5年10月28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1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13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2015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279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披露了《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性公告》(编号2015-075)。2015年11月24日

公司披露了《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
5.公司向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截止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截止目前除前述二、4、5条披露的相关内容外,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8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11月18日,公司在前述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1月24日下午14: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00-2015年11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国强主持;
(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8,082,205股,占公司总股份897,866,712股的20.95%。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4,956,0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9%。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7,502,1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8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80,0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46%。

(二)本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建军、杨兴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5-058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云锦研究所有限公司原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在增持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15年11月23日,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南京云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云锦”)原股东王宝林先生、张玉英女士、张洪宝先生的通知,上述三位增持了南京云锦研究所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姓名:王宝林先生
本次增持时间及方式:2015年9月23日至11月23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
本次增持的目的:基于公司收购南京云锦的交易合同约定,实施此次增持。

本次增持的总金额及均价:27,693,529.17元 成交均价32.72元
本次增持的数量及比例:846,417股 0.57%
累计增持的数量及比例:846,417股 0.57%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68股 0.00%
增持完成后持股数量及比例:846,417股 0.57%

增持人姓名:张玉英女士
本次增持时间及方式:2015年9月23日至10月12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
本次增持的目的:基于公司收购南京云锦的交易合同约定,实施此次增持。

本次增持的总金额及均价:12,148,819.98元 成交均价26.79元
本次增持的数量及比例:453,002股 0.31%
累计增持的数量及比例:453,002股 0.31%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68股 0.00%
增持完成后持股数量及比例:453,002股 0.31%

增持人姓名:张洪宝先生
本次增持时间及方式:2015年9月23日至10月12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
本次增持的目的:基于公司收购南京云锦的交易合同约定,实施此次增持。

本次增持的总金额及均价:3,368,290.74元 成交均价25.79元
本次增持的数量及比例:130,600股 0.09%
累计增持的数量及比例:130,600股 0.09%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68股 0.00%
增持完成后持股数量及比例:130,600股 0.09%

11、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待审计结果出具后予以披露。
四、股权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科普达及其全部在册股东于2015年11月24日签署了《湖北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长江通信科普达增资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金额待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双方协商确定),增资完成后长江通信将持有科普达不低于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科普达目前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本次增资”放弃增资优先权。
2.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若各方未书面解除本协议约定事项或本协议自动终止情形下,科普达及其在册股东不得就科普达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涉及股权权益事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与任何第三方作任何接触、协商、谈判或讨论;且不得与任何有关本次投资类似或相关事宜的协议或安排(协议相关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解除过在签订协议并终止履行除外)。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江通信可拓展业务领域,通过和科普达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有利公司长远发展。本投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科普达及其全部在册股东签订的《湖北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32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药业”)近日收到了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ZJ20150135
企业名称:浙江景岳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凤仪村
认证范围: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炮制、制炭、蒸制、煮制、煨制)含毒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煮制)。
有效期至:2020年11月09日
景岳药业通过本次《药品GMP证书》的获得,说明景岳药业中药饮片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有利于其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33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

日内(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3日、2015年11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经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预计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901.91万元至5,279.05万元,变动幅度为-15%至15%,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数据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8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15-07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路机联盟(北京)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概述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路机联盟(北京)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机联盟”)增资的相关事项。为了加强公司路面机械产品的营销,拓展市场空间,公司同意受让江阴市鑫海公路机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鑫海公路”)持有的北京路机联盟19.61%的股权,交易金额人民币5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北京路机联盟出资额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合计持有北京路机联盟39.22%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二、交易对方介绍
江阴鑫海公路成立于2000年12月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永红;注册地址: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霞光路1号;经营范围:路面机械、化工机械、公路金属隔网带、带式输送机、低压电器成套设备、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沥青骨料配料料的生产、销售;公路机械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的基本情况
北京路机联盟成立于2015年1月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55万元,法定代表人吴福柱;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2号13号楼410室;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建筑材料、机械及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橡胶制品、润滑油、汽车、维修机械及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起重机械);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交易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受让江阴鑫海公路持有的北京路机联盟19.61%的股权,交易金额人民币50万元。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8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11月18日,公司在前述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1月24日下午14: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00-2015年11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国强主持;
(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8,082,205股,占公司总股份897,866,712股的20.95%。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4,956,0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9%。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7,502,1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8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80,0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46%。

(二)本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建军、杨兴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6008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15-07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路机联盟(北京)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概述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路机联盟(北京)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机联盟”)增资的相关事项。为了加强公司路面机械产品的营销,拓展市场空间,公司同意受让江阴市鑫海公路机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鑫海公路”)持有的北京路机联盟19.61%的股权,交易金额人民币5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北京路机联盟出资额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合计持有北京路机联盟39.22%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二、交易对方介绍
江阴鑫海公路成立于2000年12月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永红;注册地址: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霞光路1号;经营范围:路面机械、化工机械、公路金属隔网带、带式输送机、低压电器成套设备、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沥青骨料配料料的生产、销售;公路机械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的基本情况
北京路机联盟成立于2015年1月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55万元,法定代表人吴福柱;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2号13号楼410室;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建筑材料、机械及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橡胶制品、润滑油、汽车、维修机械及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起重机械);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交易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受让江阴鑫海公路持有的北京路机联盟19.61%的股权,交易金额人民币50万元。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80